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8.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1.4百萬港元增加54.5%。
- 本年度收益為10.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6.4百萬港元增加60.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2.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3.5港仙（二零二一年：6.5港仙）。
-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278	6,423
銷售成本		<u>(4,727)</u>	<u>(635)</u>
毛利		5,551	5,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48	34,38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2,1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41)	(22,908)
行政開支		(20,894)	(47,3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8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u>(1,307)</u>	<u>642</u>
經營虧損	5	(17,743)	(32,454)
融資成本	6	<u>(394)</u>	<u>(6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137)	(33,125)
所得稅抵免	7	<u>214</u>	<u>233</u>
年內虧損		<u>(17,923)</u>	<u>(32,89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7</u>	<u>31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7</u>	<u>31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906)</u>	<u>(32,574)</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921)	(32,890)
非控股權益		(2)	(2)
		<u>(17,923)</u>	<u>(32,892)</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04)	(32,572)
非控股權益		(2)	(2)
		<u>(17,906)</u>	<u>(32,5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3.5)港仙	(6.5)港仙
—攤薄		(3.5)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82	2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920</u>	<u>1,983</u>
		4,502	2,209
流動資產			
存貨		2,266	2,373
應收貿易款項	11	253	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8	12,1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0	4,165
已抵押存款		5,014	15,15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4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244</u>	<u>51,549</u>
		85,485	110,4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332	5,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83	12,249
合約負債		4,404	2,1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8
租賃負債		5,564	8,174
稅項撥備		<u>4</u>	<u>205</u>
		24,787	27,925
流動資產淨值		<u>60,698</u>	<u>82,4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5,200</u>	<u>84,695</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042</u>	<u>6,238</u>
		<u>4,042</u>	<u>6,238</u>
資產淨值		<u>61,158</u>	<u>78,45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u>5,099</u>	<u>5,099</u>
儲備		<u>55,883</u>	<u>73,180</u>
		<u>60,982</u>	<u>78,279</u>
非控股權益		<u>176</u>	<u>178</u>
權益總額		<u>61,158</u>	<u>78,457</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8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以及餐飲、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各國紛紛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預防及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對國際旅遊實施邊境限制及檢疫措施，對旅遊行業構成了前所未見的壓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7,92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7,646,000港元。

該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雖然如此，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鑒於該等情況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管理層致力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相稱的經營規模，一方面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旅遊業未來的復甦，另一方面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管理層亦不斷與業主協商減租。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基於COVID-19疫情發展可能出現的不同結果及旅遊代理行業的未來發展，管理層編製之預測中含有最壞情況分析，當中包括對本集團運營及資本支出的預期現金流量的關鍵假設。董事於作出恰當查詢並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的基準後，認為儘管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評估取決於若干假設及判斷（例如取消邊境限制及檢疫措施、疫苗接種要求的時機以及上述有關流動資金措施的成功實施），但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調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提前應用已獲允許，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修訂本頒佈日期）未授權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二零二一年修訂本擴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適用範圍，以便其適用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條件。

該應用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本年度，若干出租人同意減少若干物業租賃之租賃付款。本集團已取消確認使用最初分別應用於該等租賃的貼現率所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506,000港元，其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毋須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擬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闡明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進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方會包括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作出，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會否行使其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配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本於反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釐定應披露會計政策資料後已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要之舉，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對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且要求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已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須在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對所有與以下交易相關的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可使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停用、恢復及相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積影響於保留盈利／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架構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冷凍食品及雜貨以及食品及飲料、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 (附註a)	6,959	5,086
銷售旅行團 (附註a)	1,271	821
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 (附註a)	217	209
銷售食品及飲料 (附註a)	1,831	-
	<u>10,278</u>	<u>6,116</u>
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307
	<u>10,278</u>	<u>6,4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104	43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0	32
匯兌收益	1,065	-
分租協議的投資淨額的財務收入	-	12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33	791
政府補助 (附註b)	4,118	19,743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附註c)	506	-
租賃修改收益	170	4,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4	3,801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000
雜項收入	768	2,756
	<u>7,948</u>	<u>34,388</u>

附註：

(a)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45,156	30,345
銷售旅行團	1,271	821
銷售冷凍食品及雜貨	217	209
銷售食品及飲料	1,831	-
	<u>48,475</u>	<u>31,375</u>

* 本集團來自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及應收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b) 政府補助

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15,357,000港元政府補助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以支持本集團僱員的工資。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工資開支，且於特定期間內不得將僱員人數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計劃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為旅行社提供即時財務支持及現金激勵的一次性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4,0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359,000港元)計入損益。

(c)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本集團已對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本年度獲授的所有租金優惠均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標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已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506,000港元。此扣減之影響已於觸發該等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在損益入賬列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因此，本公司已重列比較分部資料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經重組為(i)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ii)餐飲業務；(iii)財資活動；及(iv)其他。

	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		餐飲業務		財資活動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8,230	5,907	1,831	-	-	-	217	516	10,278	6,423
可呈報分部收益	8,230	5,907	1,831	-	-	-	217	516	10,278	6,423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165)	(26,482)	(4,774)	-	(804)	(145)	(344)	46	(16,087)	(26,581)
利息收入	215	375	-	-	828	56	-	-	1,043	43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2,189)	-	(2,18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	-	-	2,000	-	2,000
融資成本	(320)	(632)	(74)	-	-	(3)	-	(36)	(394)	(671)
股息收入	-	-	-	-	30	32	-	-	30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	(5,834)	(1,141)	-	-	-	(67)	(174)	(1,300)	(6,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2)	(11,239)	(2,950)	-	-	-	-	-	(3,072)	(11,239)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35)	-	-	-	-	-	-	-	(1,43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	-	-	(1,307)	642	-	-	(1,307)	6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	-	-	(2,838)	-	(2,83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764	88,462	3,324	-	46,696	22,461	133	1,026	66,917	111,94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51	11,519	6,441	-	-	-	-	440	7,192	11,959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899	33,705	3,819	-	19	43	22	135	28,759	33,883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278</u>	<u>6,423</u>
集團收益	<u>10,278</u>	<u>6,42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16,087)	(26,5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828)
其他企業開支	<u>(2,050)</u>	<u>(5,7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8,137)</u>	<u>(33,12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66,917	111,949
其他企業資產	<u>23,070</u>	<u>671</u>
集團資產	<u>89,987</u>	<u>112,62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759	33,883
其他企業負債	<u>70</u>	<u>280</u>
集團負債	<u>28,829</u>	<u>34,163</u>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與金融工具有關者除外)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0,264	6,423	3,098	210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4</u>	<u>-</u>	<u>-</u>	<u>16</u>
	<u>10,278</u>	<u>6,423</u>	<u>3,098</u>	<u>226</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益來自特定外部客戶。

5. 經營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	1,736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	256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42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834	3,874
	<u>1,300</u>	<u>6,00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	29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	(3,830)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49)	—
	<u>(154)</u>	<u>(3,801)</u>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5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2,838
	<u>—</u>	<u>4,3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5	1,165
—包含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	448
—其他租作自用物業	1,597	9,626
	<u>3,072</u>	<u>11,239</u>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5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65)	118
年內並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	6
短期租賃開支	225	9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0	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09	31,07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85	—
—退休計劃供款	539	1,441
	<u>14,133</u>	<u>32,511</u>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成本約3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08,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成本7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及
- 年內行政開支約11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272,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39
租賃負債利息	394	632
	<u>394</u>	<u>671</u>

7. 所得稅抵免及遞延稅項

(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4)	(182)
遞延稅項	-	(51)
	<u>(214)</u>	<u>(23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ii)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1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7(i)）	<u>(5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7,9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8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二零二一年：509,859,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鑒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及COVID-19疫情產生的不利影響，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及餐飲業務(二零二一年：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測試。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為非重大，當中包括管理層批准之詳盡十八個月(二零二一年：二十一個月)預算方案及管理層估算之17%除稅前折現率(二零二一年：14%)。

餐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為2,343,000港元，當中包括管理層批准之詳盡二十九個月(二零二一年：不適用)預算方案及管理層估算之16%除稅前折現率(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3,0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23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9	29
31至90天	22	-
90天以上	62	11
	<u>253</u>	<u>40</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41	558
31至90天	137	338
90天以上	3,354	4,270
	<u>4,332</u>	<u>5,166</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9,859</u>	<u>5,099</u>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繼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其變種病毒的不利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9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8.5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1.4百萬港元增加54.5%。總收益為10.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6.4百萬港元增加60.9%。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為17.9百萬港元，而去年虧損為3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為3.5港仙(二零二一年：6.5港仙)。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年度，香港政府繼續實施嚴格的邊境管制及隔離措施以遏制COVID-19疫情，此打壓了休閒旅遊情緒。該業務線的業務經營及業績繼續受到不利影響。為應對前所未有的疫情衝擊，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精簡分店網絡、降低員工成本、與業主協商減租及提前終止若干租約。隨著宅度假越來越受歡迎，我們提供多種本地酒店套餐選擇，以滿足客戶的不同喜好。此外，隨著本地旅遊熱度上漲，我們提供不同主題及特色的本地一日遊。管理層持續關注市況，並採取靈活措施以適應市場需求。

本集團透過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經營線上業務，其重心為銷售主題公園門票、火車票、巴士票、船票等旅遊產品。於本年度，我們投放額外資源以增強此網上交易平台。本集團透過此銷售渠道積極推售本地酒店的宅度假套餐，使顧客在抗疫期間享受假期或參觀本地景點。此外，我們繼續於香港取得包括國際知名酒店品牌在內的多家酒店的獨家宅度假套餐。通過不懈努力，線上業務錄得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主要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本年度，本業務線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為節省營運資金，管理層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人力資源重組、強化員工成本節約措施及向業主徵求租金優惠。儘管許多國家於開始恢復商業及社交活動時已放寬限制措施，然而，香港嚴格的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仍然生效。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本業務線的境外旅行團已經停止，其致力於透過提供各種不同景點的本地一日遊旅行團的服務及活動，使顧客能享受本地休閒體驗，從而保持業務的正常運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旅遊限制及旅客隔離安排。我們認為僅於香港恢復與國外的無檢疫旅遊時，本業務線才有可能得以恢復。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年度，受股市波動影響，該業務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值虧損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642,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其業績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灣仔的冷凍食品及雜貨鋪「teSTORE」的業務表現欠佳。為更好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關閉該門店，並在中環開設一家餐廳「又一」以開展新的餐飲業務。建立該業務有利於本集團推展多元化業務，擴大資金來源。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34.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26.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7.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19.7百萬港元減少至4.1百萬港元，租賃修訂之收益由4.8百萬港元減少至17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由3.8百萬港元減少至154,000港元。此外，去年錄得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為2.0百萬港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該等項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9.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2.9百萬港元減少60.7%。

全球爆發COVID-19已經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深遠的影響。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前線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此乃由於前線員工人數減少以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下降。於本年度，為應對COVID-19所導致的艱巨營商環境，我們進一步精簡分店網絡，縮減成本以維持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竭力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本集團亦將根據市況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其分店網絡的競爭力及成本效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5間零售店及以又一品牌經營一家餐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20.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7.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55.8%，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資產減值虧損、折舊開支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事處。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開支降至一個更合理水平。在這個困難時期，為通過以保留現金的方式管理成本及營運資金來保存我們的實力，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其後勤服務資源及精簡現有營運流程，從而繼續就行政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394,000港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二零二一年：671,000港元，其中39,000港元與計息銀行借貸有關及632,000港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營運現金流出約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0.4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為6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8.5百萬港元）。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6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7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一名經紀及銀行以擔保衍生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貨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可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外匯虧損約118,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2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5人)，當中約44.6%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仍然有效。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前景

旅遊業是受COVID-19疫情打擊最嚴重的行業之一，其復甦之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儘管各國政府已實施大規模疫苗接種，顯著提升了客戶對出境遊的信心，但旅遊業仍面臨嚴峻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採取靈活措施及策略應對挑戰。我們將積極尋求業務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堅持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藉以優化整體成本結構。為了渡過難關，本集團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乃管理我們的成本及營運資金以及保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實力。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我們在提供優質服務和產品方面處於市場有利位置，並將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相信，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挑戰，重拾市場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於本年度，常規會議按上一年度計劃的會議日程舉行。三次額外非定期會議在發出少於14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以便董事就餐廳業務的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選舉以及商機的探討作出及時應對及加快決策過程。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妥為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將盡合理努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17,923,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7,64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載列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容夏谷先生。